

新北市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

參考範例

機構名稱：新北市私立**第一**托嬰中心

壹、本中心依本收退費基準收取各項費用及辦理退費，收退費皆應開立收據留存，一份交付家長，一份中心留存並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查核；本中心得配合行事曆，自訂收費期程，但不強制提前繳費。

貳、本中心收取各項費用定義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註冊費：每 6 個月一期，維持中心基本營運
- 二、月費：含托育費、設備費、雜費等。
- 三、餐點費：代辦送托幼童之餐點（含副食品），提供家長選擇。
- 二、保險費：兒童團體保險費
- 三、其他：非屬於月費內所包含之收費項目，例如：延托費、洗澡費、假日托育費...

參、收費基準：收費依收托類型不同而異，收托類型有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、臨托育分別列表

一、一般幼童收費基準

收費標準	收費期間	請註明收托類型及收費金額	說明
註冊費	6 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：30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：元	維持中心基本營運
月費	1 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：20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：元	生活照護、托育活動、衛生保健、設備、水電及雜費等
餐點費	1 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：1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托育：元	1.依收托年齡提供餐點、副食品、牛奶、水果...等。 2.如年齡過小未有餐點費者，請詳加說明。 （國民健康局目前維持「純母乳哺育到 6 個月」的建議）
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費	1 學期	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，實收實支。	托嬰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應為收托兒童投保團體保險。
其他			

肆、一般幼童退費基準：

一、本基準天數定義：1 週（含計週六、週日）以 7 天計算、1 個月以 30 日計算。

二、一般幼童退費標準幼童因故無法就托者，如送托前已預先繳交各項費用，並於送托前提出放棄就托並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三、幼童於適應期屆滿後送托後因故離開本中心者，退費方式如下：

費用	收托類型	退費方式及退費額度	說明
註冊費		1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未逾 1 個月終止契約者，退還 2/3 費用。 2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逾 1 個月未逾 2 個月終止契約者，退還 1/3 費用。 3.自適應期間屆滿後，逾 2 個月終止契約者，不予退費。	
月費		當月已繳月費，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。	
餐點費		當月已繳餐點(含副食品)費，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。	
幼童團體平安保險費		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，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。	
其他			

四、幼童送托後，請假退費方式如下：

費用	收托類型	退費方式及退費額度(請自行訂定)	說明
餐費		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，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月餐點(含副食品)費。(連續請病假係包含例假日計算)	
平均月費		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費新臺幣_334_元(不得少於 40%)。(平均月費:指學期註冊費除以 6 個月，再加上月費)	兒童罹患腸病毒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，或因而配合停托者。

五、依弱勢家庭幼童或其他特殊身分幼童收費方式：（請由機構自行訂定）。

伍、本中心退費規定於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條列清楚，俾利爭議時之依據。

陸、本中心依前開規定事項，制定收退費基準或實施辦法，如有修正，應於 1 週內送社會局備查。